

2016/11/07 《一群擔憂的家長——別讓我們的孩子無法成家》聯合記者會
發言稿

Cindy 媽：

我今年 60 歲，我生有一對兒女，小女兒在 10 多年前告知他是同志。我當時完全無知而惶恐，但是基於父母對子女的愛可以無限大，我也漸漸理解同志是天性。我女兒是電腦工程師，十幾年來在社會上沒遇到過歧視或霸凌，因為她很勇敢與真誠，而社會大眾也已經相當理解同志是性向。

現在我更了解同志的困境，我希望每個人都能夠擁有愛人和被愛的幸福，也可以選擇終身伴侶合法成家，不管是生養孩子或收養孩子或互相扶持與依靠，直到老有所終。這是每一個為人父母對孩子的期望與放心。

我的女兒現在有終身伴侶，也生養一對雙胞胎，家庭生活很快樂幸福。成為阿嬤的我也感到很幸福，大家都將無限的愛給予小孫子，希望他們能順利長大成人。然而一個家庭需要法律上的保障，更需要生活上的便利與安身立命感，我懇求各黨團立委大人們，愛可以無限大，請給予人民最基本的人權，讓婚姻平權法案能順利送進法治委員會，並最後使法案順利通過，希望從今以後不再會發生像畢安生教授的不幸事件，所有人們將終身感激不盡。

請各黨團立法委員聽到大多數人民真正的聲音。

Cindy 爸：

我是蘇珊的爸爸，我的媳婦是 Lana。我今年 67 歲，當初蘇珊告訴我她是同志，而且已和 Lana 交往，當時我只問「你們是否真心相愛？」她們兩人都說「會」，之後我就祝福她們了。

因為我覺得同志是正常的，天生的。有了「愛」的伴侶才是最重要的，未來他們可以終身陪伴一生。本來我們就愛自己的孩子，有時我們會想，有一天我們老了、我們死了，誰會來照顧兒女，只有「愛的伴侶」相隨才是有幸福，才是「真愛」，更何況現今社會婚姻不幸福離婚的一大堆。

後來他們兩人同心協力，互相扶持，相親相愛。也結婚，生了兩位雙胞胎，龍鳳胎，好可愛。我們全家都覺得好幸福。

但是後來也又遺憾，因為台灣同志結婚政府並不承認，且沒有國家法律的保障，

實在令人擔心。

台灣應該是一個人權至上的國家，世人皆稱讚台灣的人民很友善，重和平的國家。身為台灣人也很驕傲。

但對於同志婚姻平權之成立，是為遺憾。尚未落實、真可惜。目前政府各政黨優良的立委也體恤人民的述求，也正在協助同志婚姻平權的法律爭取合法。故在此我們懇求立委諸公能幫忙，共同一起促成各政黨團結一致來讓同志婚姻權通過。謝謝大家！